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6〕157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金井镇山苏村海山路（二期）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金井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晋江市金井镇山苏村海山路项目用地报批的请示》（晋金政〔2024〕84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晋江市金井镇山苏村村民委员会使用本村集体所有土地0.036公顷（原地类为建设用地），作为晋江市金井镇山苏村海山路（二期）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，并按相应职责做好后续监管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土地补偿安置事宜，由你单位与晋江市金井镇山苏村村民委员会商定支付。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4月28日印发
